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桂人社函〔2017〕70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科学技术厅关于推荐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科学技术部关于评选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人社部函〔2017〕138号，详见附件4）精神，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科技厅联合开展我区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区推荐名额为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名额4个、先进工作者名额3个。本次表彰实行差额评选推荐，各市各单位推荐名额分配详见附件2。各市各单位原则上不推荐处级干部，推荐对象为处级干部的，需另推荐一名一般干部。

二、请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局严格按照人社部函〔2017〕138号文件规定的推荐范围、条件、程序，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有关部门对推荐对象的意见，并对本地区、本单位

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事迹等进行严格审核。

三、请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局于2017年9月20日前将推荐材料（目录清单详见附件3，纸质版6份，电子版光盘1份）报自治区推荐办；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相关表格电子版请到科技部网站（<http://www.most.gov.cn>）下载，请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相关表格，不得随意更改样式。

四、自治区成立推荐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详见附件1），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技厅政策法规与监督处。

联系方式：

自治区科技厅：徐发农，电话：0771-2630952，电子邮箱：zcfgjd@gxsti.net 传真：0771-2632965，地址：南宁市新竹路20号，邮编：530022。

自治区公务员局：龙志坚、李万华，电话：0771-5868091、5866444，传真：0771-5855736。

- 附件：1. 广西推荐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3. 推荐材料目录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科学技术部关于评选

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
通知（人社部函〔2017〕13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17年9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广西推荐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

组 长:

曹坤华 自治区科技厅党组书记、厅长

刘 楠 自治区公务员局局长

副组长:

唐咸来 自治区科技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彭晓燕 自治区公务员局副局长

成 员:

陈盛文 自治区科技厅政策法规与监督处处长

吕夏葶 自治区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培训与监督)处处长

宋建元 自治区科技厅办公室主任

唐亮东 自治区科技厅规划财务处处长

张晓飞 自治区科技厅基础研究处处长

杜文宏 自治区科技厅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处长

黄志标 自治区农村科技处处长

李海洪 自治区科技厅社会发展科技处处长

陈 丹 自治区科技厅国际与区域科技合作处处长

莫冰云 自治区科技厅人事处处长

谢行宽 自治区科技厅机关党委副书记

蒙福贵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主任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

陈盛文 自治区科技厅政策法规与监督处处长

吕夏葶 自治区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培训与监督)处处长

副主任:

莫文胜 自治区科技厅人事处副处长

成员:

徐发农 自治区科技厅政策法规与监督处调研员

黄淑霞 自治区科技厅人事处调研员

龙志坚 自治区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培训与监督)处副调研员

李万华 自治区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培训与监督)处主任科员

附件 2

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先进集体推荐名额	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
1	南宁市	1	1
2	柳州市	1	1
3	桂林市	1	1
4	梧州市	1	1
5	北海市	1	1
6	防城港市	1	1
7	钦州市	1	1
8	贵港市	1	1
9	玉林市	1	1
10	百色市	1	1
11	贺州市	1	1
12	河池市	1	1
13	来宾市	1	1
14	崇左市	1	1
15	自治区科 技厅及直 属事业单 位	1	1

推荐材料目录

1. 推荐工作报告（初审推荐审核工作组织情况、征求意见情况、公示情况、考察情况、推荐意见等）
2. 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初审推荐表
3. 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工作者初审推荐表
4. 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工作者征求意见表
5. 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6. 初审推荐对象 1500 字左右事迹简介及典型案例（可另附页）
7. 公示材料原件
8. 推荐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照片（先进集体需附反映本单位工作的 6 寸彩色照片 2 张；先进工作者需附免冠彩色（蓝底）近照 2 寸 6 张、5 寸 2 张。同时发送电子版并注明单位、姓名）
9. 评选工作联系表

附件4

人力资源部 科学技术部

人社部函〔2017〕138号

人力资源部 科学技术部关于 评选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 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科技厅（委、局）：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广大干部职工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以科技创

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作出的一系列重大部署，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大力推进自主创新，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技在转方式、调结构、惠民生、促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振奋精神，倡导改革创新、团结奉献精神，激励广大科技管理系统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做好新时期科技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学技术部决定，表彰一批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1.先进集体评选范围。全国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直属事业单位，以及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及其直属公共服务机构等。

2.先进工作者评选范围。全国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直属事业单位的正式在编在岗人员，以及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及其直属公共服务机构的正式在编在岗人员。

（二）表彰名额。

表彰名额：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 100 个，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工作者 80 名。

本次表彰实行差额评选，各省（区、市）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2。

二、评选条件

（一）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2013年以来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和违法违纪等案件，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改革创新，开拓科技创新管理新局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的新定位、新要求，提出符合中央精神、具有本地特点、务实创新、操作性强的科技工作新思路、新设计和新举措。

2.锐意进取，敢于应对科技改革发展新问题。在突破关键共性技术、培育新兴产业、发展民生科技、落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精准扶贫、激发科技人才和全社会创新创业积极性等方面取得重要突破，形成了创新治理的新机制、新做法、新经验。

3.精准施策，积极落实科技服务地方发展的各项任务。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区域科技创新工作，协同科技与经济等其他领域各方力量，优化工作机制解决管理难题，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在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协同、高效、开放的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成效显著。

4.作风优良，领导集体凝聚力、战斗力强。领导班子信念坚定，廉洁奉公，团结协作，富有进取精神。在加强党的建设、推动科技创新、构建创新文化、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和密切联系群众等方面成效显著，具有较高的群众认可度或社会公信力。

5.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二）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

对党忠诚，政治立场坚定、政治素质高。准确把握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决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风正派，严于律己，清正廉洁，乐于奉献。至今，连续从事科技管理工作5年（含）以上，未发生违法违纪等行为，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爱岗敬业，在科技管理事业和本职工作表现突出。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科技创新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各项文件精神。具有强烈的事业心、

责任感，勤于付出、敢于创新，在工作中履职尽责，发挥了骨干带头作用。

2.锐意改革，在落实科技体制改革各项政策措施中有突出贡献。积极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工作部署，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落实科技创新政策等方面勇于改革创新，发挥突出作用，相关工作产生良好经济社会效应。

3.勤于钻研，具备较高科技管理专业化水平。在创新科技管理工作的实践中，善于把握科技规律，能够结合实际，创造性地落实中央精神与上级要求，在科技创新发展规划、政策法规、科研管理、监督评估、监测调查以及推动重点领域创新发展等工作中显示出较强的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

4.勇于担当，敢于应对急难险重事件和科技管理难点问题。在应对科技体制改革的瓶颈问题、重大突发事件和急难险重任务时，能够勇挑重担，科学应对，表现突出，赢得人民群众的赞誉。

5.求真务实，在科技服务企业、科技服务基层工作发挥重要作用。服务意识强，不计较个人得失。在打赢扶贫攻坚战，推动产学研结合、高校和科研院所等科技力量服务企业，促进人才、资金等创新要素向基层集聚，帮扶中小企业提升技术创新能力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在本系统和服务对象中公认度高。

6.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三、推荐程序和要求

(一) 推荐程序。

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基层初审、复审两次审核，并分别在本单位、省级范围和全国范围内三次公示（每次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1.按照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基层单位民主推荐、考察审核，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审议决定，并在本单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等。

2.拟推荐对象按照管理权限报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科技管理部门，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科技管理部门应成立评选机构，结合近年来科技管理工作考核评价情况，就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事迹等，进行严格审核，提出初审推荐对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组织本地区初审推荐对象的征求意见工作，撰写初审推荐工作报告，将初步推荐材料报全国科技管理系统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表彰办”）。

3.评选表彰办组织开展复审，报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选表彰领导小组”）研究并差额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后，反馈各省级评选机构。

4.各省级评选机构按程序在本省范围内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正式推荐材料报评选表彰办。

5.评选表彰办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复审，对部分正式推荐的先进工作者人选进行实地考察，提出拟表彰对象名单，报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国范围内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评选领导小组研究确定表彰对象。

（二）工作要求。

1.坚持面向基层。评选推荐工作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重点向长期在条件艰苦、工作困难的地方和岗位上的同志倾斜。副司局级或相当于副司局级及以上单位和个人不参加评选。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高级职称且继续从事科研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按科研人员身份参评。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先进工作者总数的20%以内。

2.严格评选标准。评选工作要严格按照评选推荐条件进行，认真做好把关工作，坚持德绩兼备，以思想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作为主要衡量标准，推荐对象要具有代表性、先进性和示范性。各省级评选机构要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对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切实负起责任。

3.严肃评选纪律。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在推荐评选过程中，将根据情况安排实地督察，确保评选范围内的集体和个人平等参选，

不搞弱势陪选。对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和单位，经查实后取消其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并停止该地区参加下一届评选推荐活动的资格。

4.按时报送材料。各省级评选机构要严格履行规定程序，确保工作进度，按时、保质、按名额报送推荐材料，过时不报视为自动放弃。表格电子版可在科技部网站（<http://www.most.gov.cn>）下载，并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相关表格，不得随意更改格式。相关材料的电子文本同时通过电子邮箱 zcs_rcc@most.cn 发送至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人才与科普处。

四、奖励办法

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荣誉，颁发奖牌、证书；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颁发奖章、证书，享受省部级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待遇。

五、进度安排

（一）2017年10月12日前，各省级评选机构报送初步推荐材料（纸质申报材料1份和电子申报材料1份）。电子申报材料应与纸质申报材料一致。所有材料须对应提供电子扫描件（含有

关印章或签字等相关内容), 分别形成一个电子文件, 并存储为 word 与 pdf 两种格式, 用光盘报送。因提交的电子版材料缺失(或与纸质材料不一致)导致无法评审或评审信息不充分的由报送单位负责。

初步推荐材料包括:

1.推荐工作报告, 内容包括: 初审推荐审核工作组织情况、征求意见情况、公示情况、考察情况、推荐意见等。

2.先进集体初审推荐表(附件3)。

3.先进工作者初审推荐表(附件4)。

4.征求意见表(附件5)。

5.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6)。

6.初审推荐对象 1500 字左右事迹简介及典型案例(可另附页)。

(二)2017年11月17日前, 各省级评选机构向评选表彰办报送正式推荐材料(纸质版1式5份、附电子版光盘)。

正式推荐材料包括:

1.正式推荐工作报告。

2.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7)。

3.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附件8)。

4.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9)。

5.公示材料原件。

6.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照片。先进集体需附反映本单位工作的6寸彩色照片1张；先进工作者需附免冠彩色（蓝底）近照2寸5张、5寸1张。照片均请同时发送电子版，并注明单位、姓名。

六、组织领导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联合成立评选表彰领导小组（附件1），负责本次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管理部门，应成立相应评选机构，负责本地区先进集体和个人的推荐评选工作，并于2017年8月31日前将评选工作联系表（附件10）报评选表彰办公室。

七、联系方式

1.科技部

联系人：吴英 王俊峰

联系电话：（010）58881760、58881720

传 真：（010）58881766

电子邮箱：zcs_rcc@most.cn

通讯地址：北京市复兴路乙15号

邮政编码: 100862

推荐材料接收单位: 科技部科技人才中心

联系人: 高 鹏 胡 峻

联系电话: (010) 68598493、68598062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54 号 279 室

邮政编码: 100045

2. 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

联系人: 王以庄

联系电话: (010) 84233499, 84233475 (传真)

电子邮箱: biaozhang@mohrss.gov.cn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3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附件: 1. 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
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表

3. 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初审推荐表

4. 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工作者初审推荐表

5. 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工作者征求意见表

6. 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初审推荐

对象汇总表

7. 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8. 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9. 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

汇总表

10. 评选工作联系表



附件 1

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

组 长：

王志刚 科技部党组书记、副部长

傅兴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国家公务员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黄 卫 科技部党组成员、副部长

张义全 国家公务员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苗少波 科技部副秘书长、人事司司长

宋汝冰 国家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司司长

马连芳 科技部办公厅主任

贺德方 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司长

许 惊 科技部创新发展司司长

陈传宏 科技部重大专项办公室主任

张晓原 科技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司长

叶玉江 科技部基础研究司司长
秦 勇 科技部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司司长
兰玉杰 科技部农村科技司司长
吴远彬 科技部社会发展科技司司长
叶冬柏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司长
李桂华 科技部直属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
邹大挺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主任
胡志坚 中国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院长
贾敬敦 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主任
张志宏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主任
郭日生 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主任
王瑞军 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主任
李 普 科技部科技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主任
刘亚东 科技日报社总编辑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

贺德方 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司长

欧东明 国家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司（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

巡视员

副主任:

冯楚建 科技部政策法规司与监督司副司长

成 员:

王俊峰 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人才与科普处处长

吴瑞祥 国家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司（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

国家表彰奖励处处长

吴 英 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人才与科普处调研员

王以庄 国家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司（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

国家表彰奖励处干部

附件 2

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
工作者推荐名额表

序号	单位	先进集体 推荐名额	先进工作者 推荐名额
1	北京市	4	3
2	天津市	4	3
3	河北省	4	3
4	山西省	4	3
5	内蒙古自治区	4	3
6	辽宁省	5 (大连 1)	4 (大连 1)
7	吉林省	4	3
8	黑龙江省	4	3
9	上海市	4	3
10	江苏省	4	3
11	浙江省	5 (宁波 1)	4 (宁波 1)
12	安徽省	4	3
13	福建省	5 (厦门 1)	4 (厦门 1)
14	江西省	4	3
15	山东省	5 (青岛 1)	4 (青岛 1)
16	河南省	4	3
17	湖北省	4	3
18	湖南省	4	3

序号	单位	先进集体 推荐名额	先进工作者 推荐名额
19	广东省	5 (深圳 1)	4 (深圳 1)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4	3
21	海南省	4	3
22	重庆市	4	3
23	四川省	4	3
24	贵州省	4	3
25	云南省	4	3
26	西藏自治区	4	3
27	陕西省	4	3
28	甘肃省	4	3
29	宁夏回族自治区	4	3
30	青海省	4	3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 (新疆兵团 1)	4 (新疆兵团 1)
	总 计	130	99

附件 3

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初审推荐表

集体名称					负责人	
集体级别		集体所属单位				
符合推荐条件	是否符合推荐总体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条件 1（开拓科技管理创新新局面） <input type="checkbox"/> 条件 2（敢于应对科技改革发展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条件 3（积极落实科技服务地方发展的各项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条件 4（领导集体凝聚力、战斗力强） <input type="checkbox"/> 条件 5（其他）					
主要成绩 1	主要内容					
	交办单位					
	任务层级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县级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角色	主要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成绩 2	主要内容					
	交办单位					
	任务层级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县级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角色	主要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成绩 3	主要内容						
	交办单位						
	任务层级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县级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角色	主要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荣誉基础	(至多填写五项)						
补充说明							
<p>该集体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同意推荐。</p> <p>签字人： (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负责人) (盖章)</p>							
<p>情况属实，同意推荐。</p> <p>签字人： (省级评选机构负责人) (盖章)</p>							

注：“符合总体条件”栏和“符合具体条件”栏，请对照“评选表彰通知”确定的先进集体总体条件和具体条件，在相应的方框中画“√”。“推荐理由”具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处，可选一至二项。

附件 4

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工作者初审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符合推荐条件	是否符合推荐总体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条件 1（在本职工作中表现突出） <input type="checkbox"/> 条件 2（在落实改革政策措施中有突出贡献） <input type="checkbox"/> 条件 3（具有较高科技管理专业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条件 4（敢于应对急难险重事件和科技管理难点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条件 5（在科技服务基层和企业中发挥重要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条件 6（其他）						
主要成绩 1	主要内容						
	交办单位						
	任务层级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县级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角色	主要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成绩 2	主要内容						
	交办单位						
	任务层级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县级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角色	主要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成绩 3	主要内容					
	交办单位					
	任务层级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县级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角色	主要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荣誉基础	(至多填写五项)					
补充说明						
<p>该同志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同意推荐为先进工作者。</p> <p>签字人： (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负责人) (盖章)</p>						
<p>情况属实，同意推荐。</p> <p>签字人： (省级评选机构负责人) (盖章)</p>						

注：“符合总体条件”栏和“符合具体条件”栏，请对照“评选表彰通知”确定的先进工作者总体条件和具体条件，在相应的方框中画“√”。“推荐理由”具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处，可选一至二项。

附件 5

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工作者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干部管 理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 察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卫生计 生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注：1.按干部管理权限填写此表。
2.此表不得由推荐对象本人负责联系填写。

附件 6

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先进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二、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工作者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编	备注	
																姓名
1																
2																
3																
4																

注: 1. 曾获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的推荐对象, 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2. 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项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或其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附件 7

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 推荐审批表

集体名称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表彰层次 省部级

填报时间：2017 年 月

填表说明

- 一、本表是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推荐用表；
-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 三、集体名称、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等必须填写准确，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无”，“集体所属单位”栏须填写全称。推荐单位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 四、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
- 五、集体所属行业指国家统计局所公布的 20 个行业分类标准，须认真填写；
- 六、所属单位隶属关系是被推荐集体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镇、乡，或其他；
- 七、临时集体应在集体名称后标注（临时集体）
- 八、综合表现字数控制在 300 字以内；
- 九、主要先进事迹要求重点突出，字数 1500 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 十、本表上报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

集 体 名 称			
拟 授 予 荣 誉			
集 体 性 质		集 体 级 别	
集 体 人 数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	
集 体 所 属 行 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集 体 所 属 单 位			
所 属 单 位 隶 属 关 系			
集 体 负 责 人 姓 名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	
集 体 负 责 人 单 位			
集 体 负 责 人 单 位 电 话		集体负责人单位邮	
集 体 负 责 人 单 位 地 址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综合表现 (300 字以内)
主要先进事迹 (1500 字内)

集体所属 单位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科技管理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p>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科技管理部门意见</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地)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科技管理部门 意见</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科技管理部门意见</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科技部审批意见</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8

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工作者 推荐审批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表彰层次 _____ 省部级 _____

填报时间：2017 年 月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是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用表；
-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 三、填写内容必须准确，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职称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籍贯填写格式为 XX 省 XX 市 XX 县。推荐单位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 四、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个人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选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 五、从业状态根据个人状态选填在业、离休、退休，或其他；
- 六、身份标识根据个人状态选择填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企业负责人、企业管理人员，或其他；
- 七、所在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
- 八、所在单位隶属关系根据所在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镇、乡，或其他；
- 九、个人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不得断档；
- 十、综合表现内容包括政治、思想、工作态度、纪律等，字数控制在 300 字以内；
- 十一、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字数 1500 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 十二、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指曾获得的地市级以上奖励；
- 十三、此表上报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2寸蓝底免冠彩色 照片)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户 籍 地		
政治面貌		身份标识		
学 历		学 位		
职 务		行政级别		
职 称		技术等级		
专业技术 职 务		其他标识		
参加工作 日 期		从业状态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拟授予荣誉		工作单位		
所在单 位 性 质		所在单 位 隶 属 关 系		
所在单 位 所 属 行 业		所在单 位 所 属 系 统		
个人联 系 电 话		所在单 位 行 政 区 划		
所在单 位 邮 编		所在单 位 地 址		
个 人 简 历	<p>请在本审批表后，随附有效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复印件（A4纸）</p>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综合表现（300字以内）

主要先进事迹（1500字以内）

所在单位职工（代表）会议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p>出席会议____人，其中 同意____人，反对____人，弃权____人。</p> <p>签字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科技管理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p>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科技管理部门意见</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地)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科技管理部门意见</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科技管理部门意见</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审批意见</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有效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9

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先进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二、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编	备注
1															
2															
3															
4															

注: 1. 曾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称号的推荐对象, 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2. 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或其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附件 10

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工作联系表

单位：(盖章) 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选工作机构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负责人						
联系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